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7 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7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曲靖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7)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
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4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七
条措施等5个文件的通知 (5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58)

大事记

2023年7月 (59)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曲靖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 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

曲政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结合乡镇（街道）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统一赋予各乡镇（街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事项范围

根据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在《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中确定赋权承接事项。统一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共30项（详见附件），涉及自然资源领域5项、城市管理领域4项、交通运输领域6项、水务领域2项、林业和草原领域13项。

二、加强赋权事项的各项衔接工作

（一）市级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事项适用于全市乡镇（街道）。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乡镇（街道）承接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赋权事项，梳理统一一批，切实加大赋权力度，做到“应放尽放”，并指导乡镇（街道）结合实际自选一批，对赋权事项实现“应接尽接”。

（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赋权事项确定后，由各县（市、区）负责汇

总形成赋予每一个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按程序审定后予以公布。

（三）各赋权单位作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好乡镇（街道）赋权开展和承接工作。要明确权力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要及时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权限配置等方面配套工作，做到放而不乱、管而有序。

（四）赋权承接确认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行使赋予的行政职权。县直赋权部门在赋权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不再行使已经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职权，但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废改的，相应的行政职权也同步调整，并另行公布。

（二）经清理，曲靖市现行的10部地方性法规没有设定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的事项。

附件：曲靖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省指导 目录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19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20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21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22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23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26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27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8	29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9	34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序号	省指导 目录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46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	47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	48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 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	49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	50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5	51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 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6	84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	85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 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 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	10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 部门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 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	11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 部门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20	11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 部门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 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省指导 目录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11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22	11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火警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23	11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24	11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5	12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6	12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7	12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8	12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9	12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0	12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曲靖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曲政办发〔202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曲靖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急救能力和水平，提高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院前急救服务需求，提升全市医疗救援应急能力，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着力打造立足曲靖、服务云南、辐射周边的区域医疗高地要求，建设反应快捷、调度高效、功能完善、保障有力、救治科学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云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日常与应急并重协同发展。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长足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急救技能广泛普及，急救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全社会关心支持急救事业发展的氛围基本形成。

具体指标：

——曲靖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设立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与全市区域健康信

息平台、二级以上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统一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为“120”，全市 120 急救电话开通率达到 100%，120 呼救电话 10 秒钟接通率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

——合理布局急救中心（站点）。按照急救半径城市≤5 公里、农村 10—20 公里，每 10 万人口至少设一个急救站（点）。

——完善急救能力配置。按照市、县中心城区每 3 万人口（乡镇 2 万人口）至少配置 1 辆救护车，并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15% 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提升急救能力。实现从接听电话到救护车抵达现场的急救平均反应时间，城市地区≤15 分钟、农村地区≤30 分钟。院前急救病历书写率达到 100%；危重症患者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达 98%。

——急救中心（站）急救医师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三、重点工作措施

（一）实施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布局专项行动

1. 推进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整合升级市级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现有急救调度系统软硬件，完善系统功能，并统一接入云南省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分级授权，统一运维、管理。建设 1 个市级指挥调度中心，将统一的院前急救指挥调度覆盖到市、县、乡的模式。

2. 完善急救站（点）建设。各县（市、区）根据急救半径、急救反应时间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急救站（点），将辖区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院前急救网络，依托县级人民医院成立县级急救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急救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急救点，每10万人口配置一个急救单元（24小时值守），配备需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要求的医生、护士、驾驶员、救护车及医疗急救设备。2023年，完善9个县级急救中心建设，新建40个急救站（点），全市达到83个急救站（点），达到建设目标60%；2024年，新建28个急救站（点），全市达到111个急救站（点）（见附件1、附件2），达到建设目标100%；2025年，实现各急救站（点）规范运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

（二）实施院前急救车辆配置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合理配置急救中心（站）救护车数量。全市救护车实行标准化管理，统一急救车辆标识、编号和车载设备。按照填平补齐、遵循合理的原则，实现市、县中心城区每3万人口（乡镇1万人口）至少配置1辆救护车，其中至少15%为负压救护车的标准，三年共需增配246辆（含负压救护车55辆）。2023年配置146辆（负压32辆）；2024年配置100辆（22辆负压）；2025年，完善急救车辆和车载设备的更新报废标准，进一步提升车辆和装备的综合性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三）实施院前急救信息化“一张网”建设专项行动

1. 搭建全市院前急救信息网络。以医疗卫生专网（市、县两级）为基础，搭建市、县、乡三级院前急救信息网络，实现市、县、乡三级急救站（点）信息传输。2023年，建成市级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完成80套车载信息终端设备配备；2024年，完成56套车载信息终端设备配备；2025

年，通过各急救站（点）资源共享，充分落实双向转诊，搭建救治绿色通道，开展规范化救治，使急救资源与患者救治需求匹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参与）

2. 院前院内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建设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婴幼儿“五大中心”急救信息交互平台，院前救治信息汇集至市级平台，各医疗机构建设院前急救工作站，实时统筹调度市县急诊、重症救治资源，根据患者转送路径，推送医疗信息至接诊医院信息系统，启动接诊科室，同时，院内专科医师实时指导院前救治，实现患者救治需求与空闲医疗资源快速精准匹配，提升院前急救效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参与）

3. 多源信息联动建设。推进“120”指挥调度系统与应急、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信息交互，提高应急医疗救援信息共享、综合分析和协同处理能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

（四）实施院前医疗急救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

1. 统一配置，规范流程。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逐步完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相关标准规范，统筹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站点设置要求；统一车载信息系统及终端设备；规范急救运载工具、装备配置标准，以及运载工具、装备标识和着装标准；制定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流程和技术规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负责）

2. 科学合理，规范收费。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收费项目，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与财政补助相衔接，合理测算运行成本，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正常运行，将符合条件的院前医疗服务收费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展院前实时收费，方

便群众就医。（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负责）

3. 保障救护车权利。救护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要为救护车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保障其不停车快捷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五）实施院前院内急救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 实行急救转诊分类管理。建立急救由政府主导、非急救由社会化参与的分类救护模式，探索建立非急救业务社会化和规范化监管机制。明确界定急救和非急救的业务范围，对急救业务，实施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缩短呼叫反应时间，优先确保危及生命的院前急救服务；对非急救业务，鼓励第三方参与设立专业转运机构，负责院际转诊、出院等非急救业务，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

2. 完善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建立急救中心与急诊科部分医护人员定期轮岗制度，提升急救人员急危重症识别和临床救治能力，将院内救治技术前移至急救现场，持续提高急救中心医护人员急救效能；通过院前院内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实时统筹调度市县急诊、重症救治资源，实现患者救治需求与空闲医疗资源快速精准匹配，提升院前急救效率。探索“急救—急诊—急诊重症科”一体化发展模式，院内医疗资源前移，加强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使重点人群得到标准化的医疗救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

3. 建立双向转诊。建立“120”患者转运联动体系，急危重症患者上转云南省曲靖中心医院，病情稳定患者下转县级医院，通过急救资源统一调度为双向转诊搭建救治绿色通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

4. 提升紧急医疗救援能力。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急救站（点）与医院、疾控中心、专业救援机构联动协作机制，

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为专题，定期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加强模块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市突发事件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

（六）实施院前急救队伍培养建设专项行动

1.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按照核定的事业编制数由财政全额保障，院前急救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保障服务所需。合理配备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4-5名/辆的标准为值班救护车配备随车人员，包括院前急救医生、护士、驾驶员和担架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财政、人社部门共同参与负责）

2. 畅通职业发展渠道。融合院前急救、急诊、急诊重症医护人员，定期轮岗，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救治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院前救治能力，畅通转岗渠道，年龄超50岁的院前急救人员，培训合格后可转岗至院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人社部门共同参与负责）

3. 强化急救职业培训。加快院前急救人才培养，健全院前、院内联动培养机制，推动院前医疗急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定期开展急救专业技能培训及考核；加强高学历急救人才培养，全市每年安排1-2名急救人员参加急诊重症方向医学硕士培养；各县（市、区）各推选2-4名青年专职调度员（3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参加全市急救调度员统一培训及考核，相继到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参加实践学习，全面提升基层急救调度能力，实践学习期间绩效由派出单位发放，期间计算为进修学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人社部门共同参与负责）

（七）实施提升公民自救、互救能力专项行动

1. 建立辖区公众急救培训管理体系，各级急救中心（站）应将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提高急救技能普及率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广泛宣传、大力推进公众急救知识培训。（卫生健康部

门牵头负责)

2. 根据人口规模,按每万人1名师资的配置要求,整合急救中心、红十字会、公立医院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多方力量,开展针对社会公众的心肺复苏等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探索将急救常识和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内容纳入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公共交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在岗培训,建立急救培训机构与相关单位协作机制,推动重点人群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积极开展中小学急救常识普及,推广高中生、大学生基本急救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全人群自救互救能力。2025年前培训不少于3万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红十字会、教育体育、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

3. 扎实推进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工程,积极做好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安装选址、培训、宣传和管理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红十字会、教育体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市级医疗机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靖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切实抓好组织实施。推进市、县急救中心“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落地。市卫生健康委全面负责院前急救工作的管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统筹辖区医疗资源,做好急救站(点)的建设。

(二)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投入保障力度,将院前急救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急救中心(站)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金投入,对于承担院前医疗急救

任务的医院和合作建设急救站的基层医疗机构以配备救护车及急救设备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市、县医疗保障局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医保结算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和医保调节作用,促进院前急救行业普惠发展。

(四)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并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切实推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依托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加强对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推动院前急救服务标准化、同质化发展。对急救站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拨付相挂钩,不断优化院前急救工作激励机制。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按需呼120,合理利用院前急救资源;广泛宣传院前急救的公益性,鼓励社会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选树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院前急救行业良好风貌,营造有利于院前急救行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曲靖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计划任务表

2. 曲靖市各县(市、区)急救分站分布计划表

3. 曲靖市急救站点配置示意图

4. 曲靖市公立医院救护车配置计划表

5. 曲靖市急救站(点)管理方案

6. 曲靖市各县(市、区)急救调度员实践学习安排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署要求，在陆良县恨虎坝灌区农田水利改革、中坝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成功，并复制推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优补短、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建设现代化灌区，助推曲靖由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及保障国家水安全等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推动农田水利改革“陆良模式”提质升级，确保新时期农田水利设施“有钱管、有人管、管得好”，促进改革从专项突破向系统推进转变，从机制建设向制度运行转变，从稳步推进向全面完善转变，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覆盖推进转变，全方位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机制先行，全面覆盖。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和完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破除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障碍，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按照已建灌区（片）梯次推进、三年提升完善，新建灌区（片）机制先行、一步到位的思路，分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土地已流转、基础设施较好、计量设施完善、群众基础好的地区着力打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区。

——发动群众，全程参与。坚持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与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全程参与工程规划、建设、投资和运营管护，共享改革成果。

——良性运行，长期受益。明晰农田水利工程有关权益，建立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工程管理科学规范，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总体目标

以新增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凝集改革合力，借力借势压茬推进，2023—2025年每年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0万亩以上，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有效灌溉面积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以陆良整县现代化灌区建设为引领，建成供水保障有力、运行管护高效、资本有序参与、水肥药一体、建管营统筹的万亩以上集中连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区20个（原则上每县不少于2个），千亩以上示范区50个

（原则上每县不少于5个）。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07.01万亩，其中：深化改革面积280.33万亩，新增改革面积126.68万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建立，符合地方实际和特点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深入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持续优化，用水管理机制更加精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29提高到0.545以上，大中型灌区产权分界点计量设施100%建成，农业水价杠杆作用撬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农业用水管理不断强化，用水方式深刻转变，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彻底打通，农民实现增收，“有钱管、有人管、管得好”的新时期农田水利管护模式全面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四项机制

坚持机制建立与工程建设并重，抓住工程建设有利时机，将机制建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农业节水 and 可持续发展。

1.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充分认识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是所有机制中的关键，是关乎改革成败的“牛鼻子”，按照“科学测算、分类定价、适当提高、促进节约”的定价原则，充分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运行维护费用、农户承受能力、用水补贴等因素，实行国有工程水价由政府确定，末级工程水价由政府指导、合作社或用水协会等内部协商定价，分区分类确定农业供水价格。各县（市、区）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水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并结合实际在2023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农业水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发挥水价的杠杆和“平衡器”作用，农业水费主要用于保障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全市有效灌溉面积改革范围内，定额内用水执行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有条件的地区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

利，超定额用水积极探索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在农业水价改革示范区，因地制宜探索将农业尾水排放处理纳入水价成本测算机制，积极推动节水减排目标的实现。

2. 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对用水量在综合用水定额内的用水户，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精神，以资金奖励、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调动用水主体节水积极性，促进用水管理组织提高灌溉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与运行维护成本、用户承受能力、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市、县应多渠道争取筹措整合资金专项用于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在实现产权分界点计量供水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细化计量单元，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渠（管）道首端计量设施配套率达100%，重要分水口断面全部实现计量供水。

3. 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大中型灌区的水源与干支渠建设，由各级政府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多渠道争取资金，遵照现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建设；末级渠系等田间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按照“谁受益谁为主投资”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维护，市、县政府视情况适当补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水利设施建设按现有资金来源推进实施。研究解决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切实发挥作用。因地制宜创新工程设施管护模式，明晰灌溉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降低管护成本、提升管护水平。

4. 完善用水管理机制。一是严格用水总量

控制，严控地下水取用，将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乡、村用水管理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用水大户等用水主体，按《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明确取水权，积极推动农业取水权交易，探索跨行业转让，最大限度发挥水资源价值。二是落实定额管理要求，依据不同作物类型确定用水定额，结合区域气候降水、种植习惯、种植结构及设施配套情况等，开展灌排实验，测算确定区域亩均综合用水定额，为超定额累进加价，定额内节水精准补贴打下基础。三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节水措施。四是加强管护组织建设和终端用水管理，鼓励各地成立由村党总支牵头、村民代表和经营大户为骨干的村级用水管理组织，充分发挥村级用水管理组织在供水工程建设、工程养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二）实施五大行动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结合“五大行动”开展，依靠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投融资管营一体化农田灌溉企业、农业种植龙头企业，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组织、经营大户等市场主体模式，全力推进全市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实现节约用水、绿色发展，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5. 实施规划建设牵引行动。围绕国家保障粮食安全有关部署和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以及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近期开展的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重大契

机,结合曲靖“三区四业九带”经作布局和绿色蔬菜、优质水果、新兴花卉、道地药材等特色优势经作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分析灌溉发展现状,查找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依托重点骨干水源和引调水工程,开展好罗师灌区、宣威灌区、会泽灌区、富源灌区4件大型灌区及沾益大坡、马龙纳章、师宗高良、富源摩邦水库等23件中型灌区应规尽规,科学做好规划布局,争取一大批大中型灌区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盘子。新建灌区或现有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中,具备条件的可因地制宜推行灌区干支渠管道化,把智慧水利理念贯穿灌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提高灌区计量感知、调度监控、服务用户的水平,建设一批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符合群众期盼的现代化灌区,并将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统筹推进,逐步实现田间灌溉高效化、农田灌溉“自来水化”、用水管理智能化。结合实际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充分运用新技术,采用光伏发电等提水设施供电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全覆盖“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确保农业水价改革“四项机制”有效落地。

6. 实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行动。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大中型灌区,大力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结合曲靖高端食品产业发展规划、“三区四业九带”经作布局规划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要求,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项目,提升水利灌溉效率,发展粮油、重要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作为打造集中连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区的重点区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水安全,确保项目实施

区域水利灌溉设施到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项机制”有效建立运行,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助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7.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争取国家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资金,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通过水价杠杆,引导农业企业、节水灌溉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参与建设运营农田水利工程,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拓展农业功能,扩大产业增值增效空间。科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灌溉设施完善,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农业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按照完善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收取水费,保本微利,确保市场主体可持续运行;依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投入,支持其作为财政补助农田水利项目的建设和管护主体,引导其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责任和义务;鼓励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引导其向“灌溉设施运行维护+规模化种养”一体化的新型农业主体发展,为农业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8. 实施壮大集体经济行动。进一步总结复制推广陆良中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设施自营、自管、自用,盘活光伏发电设备资源用于提水泵站供电节约水费支出,为集体经济创收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农业水费不用征收水资源费的政策空间,在测算水价时科学考虑农业尾水处理成本,适当提高水价,同时采取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资、从事农田水利工程运营管理等方式,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专业化、社会化、实体化方向多元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互联互通,提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和服务运营能力。积极推动基层水管员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化物业式管理,推广建立健全

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和受益主体民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农田水利管理体制。

9. 实施农田尾水整治行动。将农田尾水整治与乡村振兴、水美乡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相结合，以洼地、湿地、池塘及农灌沟渠为基础，在农田周边开挖农灌用水、初期雨水调蓄塘及清水生态沟，建设回用配水系统、取水系统，推动建立农田灌溉取水、滞蓄、净化、回用循环体系，有效减少农业用水外排，保障不降雨和中小降雨背景下农田退水及径流得到滞蓄及资源化回用，控制面源污染，同时减少取用水量。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建引领。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运用“党建+”的整合性思维，把节水、管水、护水理念及水商品意识培养融入现代农业生产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等有效融合，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机制落地生根。

（二）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落实水利资金，在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的同时，充分用好金融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政策，创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以改革举措推动农田水利投融资有关工作，大力推进灌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在统筹用好中央、省农业水价改革资金基础上，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统筹整合不少于1000万元，给予各县适当补助，专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综合定额内用水节约且规模超过50亩，已实施水肥一体化、微喷滴灌技术、高效节水的运维主体给予适当奖励，对支付水费有困难的种粮农户精准补贴。

（三）践行典型引路。坚持典型引路法，

以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落实，进而实现全面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大大陆良恨虎坝“引入社会资本”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和中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国试点成功经验的复制推广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学习借鉴其他地方先进做法，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把点上的“盆景”变成面上的“风景”，不断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走深走实。

（四）压实工作责任。市级各部门要按照《曲靖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要求，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按季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市水务局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指导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节水减排项目、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评价；市林草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占用林地和自然保护区等有关用地手续；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农田水利改革项目整合优化乡村振兴项目资源，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改革的持续深化工作。

（五）抓实评估考核。将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测评估成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作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以及下年度农田水利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要足额用于工程维修与运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工程管护经费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补机制。要定期开展对已实施改革地区的“回头看”，评估各项机制运行情况和实际成效，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指导，特别是要强化资金保障，持续巩固已改革区域的改革成果，防止一边改一边丢，确保改一处成一处。

（六）注重教育引导。加强系统教育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各级干部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能力水平，不断总结提炼改

革经验和创新成果，采取政策引导、现场推介、座谈交流、宣传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快经验及成果在适宜地区复制推广和其他地区参考借鉴，使改革实践由“盆景”变成“风景”。切实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经验总结、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曲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计划表

附件

曲靖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深化改革面积	新增改革面积	小计	深化改革面积	新增改革面积	小计	深化改革面积	新增改革面积
全 市	407.01	151	97.27	53.73	110.59	73.66	36.93	145.42	109.4	36.02
麒麟区	35.52	16.98	8.15	8.83	6.38	6.17	0.21	12.16	9.78	2.38
沾益区	46.99	17.61	9.64	7.97	11.64	7.3	4.34	17.74	13.96	3.78
马龙区	39.94	19.3	6.31	12.99	10.92	4.78	6.14	9.72	7.34	2.38
陆良县	62.95	30.16	14.13	16.03	20.46	10.7	9.76	12.33	9.44	2.89
师宗县	30.01	9.18	8.2	0.98	7.31	6.21	1.1	13.52	9.08	4.44
罗平县	35.09	14.29	7.95	6.34	7.2	6.02	1.18	13.6	9.61	3.99
富源县	29	8.07	7.48	0.59	6.86	5.66	1.2	14.07	9.16	4.91
会泽县	64.72	20.24	20.24	0	23.83	15.33	8.5	20.65	15.34	5.31
宣威市	62.79	15.17	15.17	0	15.99	11.49	4.5	31.63	25.69	5.9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拓宽增量、做大总量、提升质量，有力推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切实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心竞争力、产业融合发展能力、联农带农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全面提高，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实现国家级龙头企业增幅为 150%；省

级龙头企业实现倍增；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增 56%、34%、80%。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分别达 10 户以上、276 户以上、265 户以上、1060 户以上；国家、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达 30 户以上、120 户以上、390 户以上、1100 户以上；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 60 户以上、150 户以上、900 户以上，家庭农场总数达 9000 户以上；培育“农业农村返乡入乡创业之星”60 人。

二、重点任务

（一）做优做强龙头企业。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任务，以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坚持内培外引，不断壮大龙头企业队

伍，持续提升规模实力和产业集聚度。

1. 全力招大引强。建立完善“大招商”机制，围绕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瞄准国内涉农领军企业，坚持“一个产业、一套招商方案、一本推介手册、一个招商专班”，引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品牌美誉度好的重点龙头企业。完善支持政策，优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以及行业“链主”企业严格落实投资项目代办等“三项制度”。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招引1个投资亿元以上的优势企业或产业项目，带动全市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龙头企业主导作用和农民主体地位，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清洗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改造升级力度，引进国内外精深加工设备和技术，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推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和新模式应用，创新电子商务和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引领带动产品转化增值、产业提档升级；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不断拓展农业食品保障、休闲体验、生态涵养和文化遗产等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加销服贯通、农食文旅教融合，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3:1。（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构龙头企业发展梯队。进一步完善市、县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办法，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国家级龙头企业在省级龙头企业中申报产生，省级龙头企业在市级龙头企业中申报产生，

市级龙头企业在县级龙头企业中申报产生。同时分产业、分类型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制定培育计划，梯次培育、有序推进省级和国家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围绕产业短板，引导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做强一批头部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立足资源特色，引导一批链条长、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制定行业标准，做优一批链主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或短板领域，引导一批集成创新实力强、市场开拓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资源共享，做优一批科技领军型企业，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数据监测和跟踪服务，大力规范引导和培育扶持全市农业市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充分激发、调动、提升限额以下农业企业升规纳统，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业“四上企业”培育增长40%以上，总数达72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培育力度，抓好整县提升试点工作，创新机制方法，强化指导服务，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

1. 加大示范培育力度。引导农民合作社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向成员公开。落实对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的监管责任，认真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推动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化。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认真总结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和示范社培育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带动明显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引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每个县（市、区）每年新增打造3个以上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合作社典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市县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及时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注销、变更、经营异常等情况信息，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发展中的关键节点，做好扶持、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规模种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集中育秧、仓储、烘干、晾晒及保鲜库、冷链运输、农机库棚、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和田头市场，提升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农机作业、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组建联合社，或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做到统一组织经营、统一采购供应、统一标准生产、统一储运服务、统一产品营销和统一技术培训等服务共享。到2025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年经营总收入25亿元以上，成员总数达60万户以上，农户入社率达3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开展多元服务。鼓励村党组织依法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着力打造一批村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典型。实施“百员带千社”行动，推行建立辅导员制度，对确无经营意愿和条件的“空壳社”做好注销登记前的纾困帮扶，劝导其及时退出市场；对仍有经营意愿或条件的指导其转型发展，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常态化走访机制，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参与建设和运行管护农村垃圾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切实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到2025年，全市优秀辅导员达200人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总数达3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活动，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巩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1. 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培育力度。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大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力度。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培育为抓手，及时总结推广家庭农场在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集约化经营、品牌化创建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打造高端食品基地，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到2025年，全市示范家庭农场总数达12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支持引导家庭农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改良土地，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展产地初加工和主食加工，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引进专业种养大户或专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展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生产。鼓励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到2025年，全市家庭农场实现年经营总收入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家庭农场名录信息填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和已在登记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管理，已注销的家庭农场及时在名录系统注销。家庭农场录入名录系统，遵循“村采集、乡核实、县录入”原则，结合当前规模农业经营户发展现状，做到应录尽录。家庭农场退出名录系统，遵循“村提出、乡核实、县注销”原则，对于家庭农场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名存实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符合录入条件等情况，及时注销其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县级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统计部门信息共享、互通有关数据，鼓励和引导纳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进行工商登记，建立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分析评估机制，为研究制定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提供参考。到2025年，全市录入系统的家庭农场总数要达9000户以上，力争突破10000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创新经营主体发展模式

1. 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产业类型相同、地域相近、平等自愿的原则，支持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家庭农场组建家庭农场联盟（协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股龙头企业，形成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产业发展共同体。引导联合体成员间紧密合作，开展技术共享、信息共享、品牌共享、渠道共享、利益共享等，提高资源要素的利用和产出效率，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引导联合体健全章程，完善契约合同，规范理事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更加稳定、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2. 构建“主体+农户”利益联结共同体。在保障农户基本权益基础上，建立精准评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生产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有机衔接、抱团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组建农业创新主体协作联合体。支持构建新型经营主体牵头，科研推广机构、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作的有机联合体，汇聚产学研科技力量，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瞄准优质农产品、重点种源、绿色投入品、智能农机装备与智慧生产等领域，积极开展平台搭建、技术攻关，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农业创新高地，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立品牌共享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开展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认定和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各类主体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强化品牌整体营销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经营主体带头人

1. 加快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返乡、在乡

创业人员共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精准指导服务和创业创新培训。及时落实税收减免、补贴等优惠政策，对返乡入乡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推动现代农业在转型升级中创新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农资配送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打造特色品牌，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族风情旅游业，就近吸纳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尖的原则，每年组织评选“农业农村返乡入乡创业之星”2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经营主体带头人综合素质。将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经营主体带头人，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储备库，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研学基地、耕读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农业农村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培养20名左右高质量乡村职业经理人（乡村CEO）。（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探索开展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建设和发展。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形势分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及时解决各类主体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加大项目支持。加强涉农项目政策信息宣传公开，建立“涉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申报流程管理，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绿色食品品牌打造等项目建设，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技推广、设施农业等涉农项目，相关项目资金向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经营主体倾斜。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农业新型经营奖补机制，对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成效明显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符合规定的项目资金支持。

2.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市级财政对2023—2025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奖补30万元、15万元、3万元；对入选“农业农村返乡入乡创业之星”地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

县级参照市级市场主体培育奖补标准，统筹资金对辖区内各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除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补标准不低于市级标准外，其余经营主体奖补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3. 创新金融支持服务。各级要与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农业

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支持力度，确保优质金融服务全覆盖，形成金融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合力。要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创新抵押担保物范围和产权流转机制，积极推动大灾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等政策性保险试点，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防范。

（三）强化要素保障。对用地、用水、用电等要素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合理布局，保障经营主体合理用地需求。推进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中，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业园区规划，明确农产品加工园区功能，或者选择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地区，专门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同时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落实经营主体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调度机制和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考

核办法，将相关任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好、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市直部门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市直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 附件：1. 曲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2023—2025年）
2. 曲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2023—2025年）
3. 曲靖市家庭农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2023—2025年）
4. 曲靖市农业市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2023—2025年）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服务曲靖“四个定位”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

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曲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直有关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内容。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

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2.2 市直有关单位职责

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气象灾害网络舆情收集分析,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有关单位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全市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做好无线电频率协调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市科技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给予气象灾害防御有关科研项目立项支持。

市公安局:提供全市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

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的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交通分流、管控、疏导等工作，全力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人员高效、安全通行。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对达到《曲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单位向中央、省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指导做好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市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对道路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市广电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市能源局：指导、督促煤矿等有关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有关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林草局：收集上报全市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临时占道、生活垃圾处置有关工作及户外广告、环卫设施等的规范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和管理，加强垃圾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的管理。

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

曲靖工务段：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铁路线路、桥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市通管办：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单位、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曲靖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局：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县（市、区）及单位提供土壤墒情、地下水、江河水情变化信息，及时发布水情预警信息。

曲靖军分区：组织全市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根据授权，协调指挥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指导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存工作。

武警曲靖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

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根据上一级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

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

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政府、有关单位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市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灾(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2 预报预警

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单位。

4.2.1 重要天气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市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有关单位。预计将出现对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提前1—3天发布。

4.2.2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市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市气象局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制作相应等级的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直有关单位。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市直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暴雨、寒潮、高温、霜冻、道路结冰、干旱一般提前1—2天发布,暴雪、冰雹、大风、雷电、大雾适时发布。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级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3 高级别气象预警直报机制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县级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气象

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县级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要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电话报告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在30分钟内启动发送工作。

县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市直各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发布后，市直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

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提前2小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全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全市并将持续时，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市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单位、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

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水文部门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

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易倾倒树木，指导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责任人做好防风准备。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养护绿化树木，指导养护责任

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防止绿化树木受损或死亡，必要时及时修护、补种或更换。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3.6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铁路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3.8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道路结冰准备工作，道路结冰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

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3.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导垃圾运输处置、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管理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

游景区或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导垃圾运输处置、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管理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1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单位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水文部门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区)

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 信息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范储备抢险物资。市直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7.5 通信电力保障

工信部门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曲靖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有关知识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曲靖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市级）

2. 术语解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曲靖市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曲靖市制定《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将养老服务

政策落实纳入市对县考核，纳入年度 10 件惠民实事，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被列为云南省唯一的全国 42 个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地级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健全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不断丰富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努力探索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累了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农村“幸福餐桌”等一些先进经验和做法，全市养老服务业取得较大发展。

1.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国家、省老龄政策规定，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的重点。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相继

出台《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74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8〕4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曲政办规〔2018〕2号）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老年群体优待政策等不断细化，行业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2.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持续增加。“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3.41亿元实施公办养老机构项目196个。投入3亿元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398个，投入1.2亿元建设市级老年大学1所，投入1000万元完成曲靖市养老服务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城市公办老年公寓11个，民办养老机构18个，农村敬老院85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462个，老年大学10个，开办“幸福餐桌”152个。现有养老床位17078张，比“十二五”末9390张增长81.87%，全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得到完善，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得到快速发展。

3. 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主城区免费乘坐公交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43%，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得到发展。“敬老月”活动、“十佳老人”及敬老道德模范、先进集体、敬老文明号（村）创建持续推进，特困、空巢、失能老人日常巡访服务持续优化。

4. 医养结合持续发展。健康老龄化大力推进，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至12%，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5.8岁，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新建医养结合机构8家，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10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病科比例达40%，65岁以上老

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6%。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33%。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面向老年人的健康养生、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身休闲、旅居养老等服务融合发展。

5. 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服务机构从许可制改为备案制，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实行社会化运作，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到18个，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餐桌”不断探索社会化运营。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健康养老、文化养老得到发展，基本养老、兜底保障、普惠养老、老龄产业协调发展、互促共进。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曲靖市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期，预计到2025年60岁以上老年人将达到130万人左右，老龄化率将达17%左右。老年人需求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但养老服务还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优、未富先老、未备先老、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足，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全社会共同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国家战略。体现了党和国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坚定决心。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将更加关注老有所养，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了更多期待，养老体系建设面临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更加艰巨的目标任务。同时，这也将是曲靖市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曲靖市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

体系结构、提升能力、培育养老产业的重要阶段。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进一步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职责功能，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接力打造“爨乡珠源·养老福地”优势品牌，进一步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享改革发展丰硕成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把握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符合曲靖本地、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让曲靖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2.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确保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养老服务体系服务保障不漏掉一个人。积极支持普惠型服务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和产品。

3.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刚性需求，将照护服务能力提升确定为阶段性重点，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就近就便提供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4.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5.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努力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友好型社区。创建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支持家庭健康良性发展。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老年宜居环境初步建立，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融合健康、高效利用、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1. 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构建，积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提升，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2. 养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金融支持、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等多样化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服务老年人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群体。

3. 养老环境支持体系日益提升。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有效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4. 发展要素支撑体系持续增强。完成《曲

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

专栏 1 “十四五” 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预期目标			
	指 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兜好民生底线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95%	预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扩大普惠供给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2.5	预期性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60%	预期性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预期性
	新建城区、居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	100%	约束性
	老年大学县（市、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医养有机结合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
强化人才支撑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与老龄人口增速相适应	预期性
	养老服务有关人员培训规模（万人）	1	预期性
完善保障体系	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比例	60%	约束性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1	预期性

第三章 织牢织密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评估制度。推进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市、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每年进行动态调整。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积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部门之间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的依据。

2. 健全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集中供养服务

制度。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 100% 实行集中供养。逐步将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满足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完善重点人群基本养老保障机制，对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等生活不能自理时，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结合收入情况给予适当优惠。

3.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帮扶范围，提供定期居家巡视、寻访、助急等服务。为经济困

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实施动态调整。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救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老年人急难救助工作。

4. 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断优化。推动县级失能照护机构、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推动宣威市、师宗县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

盖率达 60% 以上，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90% 以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100%。基本建成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城镇地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 2025 年不低于 55%。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运营、合营、承接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餐桌”服务，形成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网络。

专栏 2 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工程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各县（市、区）建成 1 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市 60% 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失能失智照护机构建设。在县级依托原有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到 2022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个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

第二节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1. 进一步明确基本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具备护理能力的公办养老机构，以保障政策内对象为主，有空余床位的可向社会开放。

2.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新建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

务机构敬老院，根据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规模确定床位下限。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推动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区域性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县级行政区失能照护机构全覆盖。

3.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公建养老服务设施优先采取民营方式，落实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规定，打破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优质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

与公建民营项目工程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4.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针对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主体作用，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构建农村养老兜底保障体系。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基层行政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帮助兜底保障对象及空巢、留守老人解决生活困难，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对生活不能自理兜底保障对象建立信息档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推动应保尽保、救助补贴到位。

2.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短板。依托农村敬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建设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区域服务保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构建以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的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对于农村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

3. 提高农村养老机构运营效率。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加强农村医养结合工作力度，支持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通过职业院校实习、医疗机构培训和交流等方式培养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养老机构就近就业的支持力度，给予服务业稳岗补贴和职业资格认证，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程度。

第四章 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第一节 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普惠服务能力

1.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体系。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依托居委会、民政助理员、社会组织、社工等力量提供养老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持续稳定加强财力保障，为失能特困老年人等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并提供专业护理和远程监测等服务。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的监护责任。

2.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加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落实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百户不低于25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全面开展2018年以来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原则上新改造老旧小区应实现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100%。确实难以改造配足养老服务设施的，探索以经济处罚筹集资金补齐缺口。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积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到2025年对生活困难的高龄、残疾、失能老年人改造5000户以上。

3. 支持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社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以及开展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等服务。定期组织开展社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积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专业化机构，支持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嵌入式、连锁化服务网络，推动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发挥物业企业贴近住户优势，支持与专业化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专栏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支持居家养老。强化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发展、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政策，探索把养老机构专业的床位搬到家里，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行家庭与养老机构签约，养老护理员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也能享受专业照料。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居家社区服务优化项目。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90%。

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助餐为突破口，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到居民小区，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老年幸福餐桌”。

第二节 提高普惠型服务医养结合水平

1. 健全医养结合体制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惠互利”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实施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切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全面拓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统筹落实医养结合扶持政策，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机构中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中医院等建设，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特定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严格按照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范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优化现有床位结构，加强康复科建设，提高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2025年，全市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以上。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市创建10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12个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85%。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推动大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促进老年人精神关爱和心理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作用,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开展老年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协同诊疗管理服务。

第三节 支持各类主体扩大普惠型供给

1.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和社会力量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相关政策,发挥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土地、用房、财税、融资、医养结合、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专栏4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养老机构

土地税费等优惠。对用电、用气、用水、用热给予优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社会力量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变换土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调整有偿使用价款。

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严格落实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有关政策,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严格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符合条件的纳入消防改造给予补助。运营养老机构严格按照省运营补贴有关政策,综合入住人员、机构等级、信用情况、医养结合等情况给予运营补助。

2. 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

第五章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

第一节 支持康养服务业态融合发展

1.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服务。加强规划和政策保障,优先发展面向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全市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大学办学格局。支持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完善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教育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更加多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

2. 丰富老年文化休闲生活。改扩建或新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支持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针对老年人共性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各方创作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鼓励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播放平台增加播出,推出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搭建

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鼓励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娱场所加大对老年人开放的优惠时段，对工作时段以惠民价格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机构给予适当支持。

3. 促进养老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鼓励企业自身或与养老机构合作，结合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研学、康复保健、纪念怀旧等旅游新业态，支持发展乡村养老旅游。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修改完善相关规定，适当放宽对老年人出游的各类限制。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把曲靖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的健康生活目的地，吸引各地老年人到曲靖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

4.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在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加强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引导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倾斜，发挥工作时间场地的最大价值。根据差异化身体素质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项目，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鼓励建立老年人健身运动和体育休闲服务志愿者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开展各类运动项目。营造良性的体育健身消费环境，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及健身指导、竞赛参与等服务。

5. 发展养老中医中药康复服务。结合曲靖生物资源优势，积极开发老年医疗药品、绿色食品、保健用品、医疗康复器材辅具等，充分发挥中医中药在老年预防保健方面的优势作用，挖掘针灸、推拿、按摩、中医康复、中药养生技术，支持中医药公司研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医药成品，提高传统医药在老年健康产业中的地位。建

设中医药康复、疗养基地，发展以老年人、急性疾病康复期患者为主的健康管理、乐活休闲、康复促进、生活支援、医疗护理等服务。

第二节 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

1. 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打造老年人身边的“15分钟生活圈”。组织、引导、便利社工组织、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

2.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鼓励互联网企业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闲置资源和服务能力平台化展示、最大化利用，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在乡镇（街道）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或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一体化服务。

3. 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加快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研究推动一批养老保险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理财、信托、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规范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高风险投资。

第三节 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

1. 切实防范各类侵权风险。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大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力度。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

2. 加强社会力量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监督管理，结合数字曲靖建设、

智慧民政建设,将社会力量养老服务消费纳入管理,实行养老服务企业系统登记管理,实现全流程跟踪、全流程可追溯,实施全流程监管。对服务质量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依法惩处。

第六章 推动老年用品制造和科技赋能

第一节 发展壮大老年用品产业

积极鼓励企业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助行机器人以及安防监控、家务机器人等。推广使用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等支撑装置、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改造产品等。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益智类玩具、弹拨乐器、心理慰藉和情感陪护机器人等休闲陪护产品。

第二节 促进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

1. 强化老年用品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老年智能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等多应用场景的试点试用。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和基地。

2.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加强技术培训和培训,推动老年智慧健康产品应用。

第三节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1. 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引导有条件的居家社区服务组织、养老机构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构建“互联网+养老”和智慧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智慧民政”建设,将养老服务作为

“智慧民政”建设的主要内容,推动互联网平台精准对接居家社区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居家社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鼓励各地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

2. 加强对养老服务行业的智能管理。加强曲靖市养老服务中心信息平台 and “智慧民政”信息平台等“互联网+”建设,实现服务数据全过程留存,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通过平台数据沉淀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准确反映整体养老消费情况。政府和行业组织通过流程监管、行为识别、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辅助开展行业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

第七章 完善养老环境支持体系

第一节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1. 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防火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居家社区环境。各地制定和完善适老住宅标准和规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配套开展家庭室内适老化改造。优先实施特困老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

2.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火车站、汽车

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依托智慧交通发展老年人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

第二节 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1.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在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帮助老年人做好应对工作。

2.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

3.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总结有关经验及时推广。建立负面案例监测排查机制，将发现问题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行动、第一时间整改，以案促改、以案问效，推动解决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区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

第三节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1. 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鼓励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城乡社区，

引导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广泛传播孝老爱亲的优秀传统文化，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将赡养父母行动纳入个人社会诚信记录。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体系，鼓励各地推广与当地文化风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爱老敬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2. 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主动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参与志愿服务，发挥余热余热。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引导在校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技能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有效对接。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银发互助”，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新模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募捐捐赠、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第八章 健全养老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1.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列入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营利性机构承担兜底性养老服务职责时，可按要求申请划拨供地，予以同等支持保障。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探索建立专门针对养老等社会领域的商业用地招

拍挂制度。

2.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研究制定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预期。出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的办法和工作指引,由机构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第二节 强化金融保障

1. 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设立养老服务投资发展引导基金和养老服务融资担保基金,提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有序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积极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生命周期需

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险种,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探索开展养老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2. 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3. 创新发展适用性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鼓励探索以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稳妥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产业的投资力度。

第三节 发挥长期护理保障支撑作用

1. 加强长期护理保险探索。按照“先保险、后福利”的原则,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整合衔接。积极研究长期护理保险,适时推动试点和应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建立符合险种特点的经办管理体系。到2025年,初步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2. 鼓励发展商业护理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结合辖区内实际,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

以及与老年护理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商业保险公司与老年护理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探索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积极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探索委托管理、购买以及定制护理服务和产品等多种实施路径和方法试点，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第四节 扩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和补贴支持工作中，加大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数量或占比的权重，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服务价格等挂钩，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确定护理价格的制度，确保养老护理员收入水平与技能等级同步提升。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政策。引导贫困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校生等取得职业技能等级并获得补贴。建立从业人员褒扬机制。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加大社会宣传，将养老从业者纳入地方人才目录，实行无条件落户享受同等市民待遇。

2. 拓宽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途径。各高校、技术院校开设养老服务、护理相关专业，完善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引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老年大学等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打造本地产教融合型养老示范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养老场所发展成实训网点。加大对养老服务管理、康复治疗学、中医养生学等老年医学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社会学、营养学等相关课程，鼓励高校自主培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高技术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引才用才力度，为智慧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

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专家人才队伍，组成养老事业“专家库”，加强对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形成常态培训机制，不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第五节 打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1.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和实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等级与运营补贴挂钩。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全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协同机制加强重大风险防范。

2.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备案有关要求，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平等发展。

3.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落实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加快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实践创新，推动地方标准建设，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会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工作推动。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节 完善制度保障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发挥养老服务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发展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保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年度公益金总额的6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市、县（市、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有关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相关激励机制。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五节 落实评估考核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实践，开创性地实施好规划。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政务、创新、市场、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曲靖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服务能力与质效，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提质培优。

（二）目标任务

锚定全市营商环境水平“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目标定位，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努力实现纳税、获得电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政务服务、执行合同、开办企业6项指标排名全国前25位，获得用水用气、保护中小投资者、市场监管3项指标排名全国前30位，其余指标达到优秀等次，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优秀及以上行列，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

二、围绕关键环节，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培优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推进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容错”机制，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一些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首违不罚”。落实推广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功能，有序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发放，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2023年，企业开办时间保持在0.4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保持，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并持续保持。

（二）获取经营场所。不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开展并联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细化核准变更和调整标准，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交房即交证”。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充分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2023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办理成本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重下降至2.2%。

（三）公共基础设施接入。完善“曲靖通”APP中“水电气网”政企互通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网上“一件事一次办”。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加快电子证照等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中的应用。实现用水、用电、用气外线接入工程施工集中勘测、联合审批、结果实时推送。2023年，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保持，外线工程涉及的审批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并持续保持。居民客户、实行“三零”服务端低压非居民客户

和实施投资界面延伸的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客户从报装申请到报装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缩至3个、7个、50个、70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保持。

（四）劳动就业。深入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广使用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23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仲裁结案率达91%，调解成功率达61.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330家。

（五）获取金融服务。继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推动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引导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倾斜，加大支农支小力度。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降低担保费率，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比例及业务规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水平，推动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发展供应链融资；拓展优化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创建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贷款“少走路、不走路”成为现实。2023年，中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达99.15%以上，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保持在3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金额不少于90%。

（六）跨境贸易。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宣传推广，推动跨境贸易各个部门间的联动和数据共享，推广应用“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

及“云签发”模式，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提升通关运行监控能力，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落实各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2023年，全市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持续压缩并保持全省前列。

（七）便利纳税。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打造高效征纳互动平台和服务，组建“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及时响应纳税人互动需求。落实2023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社会保险援企惠企政策，持续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2023年，全市市场主体纳税时间持续压减，努力实现纳税基本信息100%共享，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

（八）解决商业纠纷。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涉企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制度。涉企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90%。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涉企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111天。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网拍等工作措施，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积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送法进企、结对共建行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2023年，解决商业纠纷费用占索赔额的比例降低至13%以内，解决商业纠纷时间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尽量压缩。全市上市企业信

息披露程度指数达10。

（九）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构建“四方信用评价”机制，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推出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优化保证金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开展行业自律等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率达95%以上，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率达95%以上，在线开标率保持在99%以上。

（十）办理破产。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健全完善破产预重整机制，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2023年，收回债务时间压缩至1.2年以内，收回债务成本降低至13%以内，债权人回收率达44%以上，破产案件审结时间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尽量压缩。

（十一）创新市场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原则，推动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紧盯重点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加大查处力度。积极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整治行动，将“铁拳行动”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机结合，严厉打击假冒知

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行为。2023年，“互联网+市场监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全市信用修复企业占比达55%以上。

（十二）提升宜居宜业环境。推进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安排随迁人员子女入学。2023年，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91%以上。立足曲靖、服务云南，打造辐射周边、省内领先的区域医疗“高地”，建设及孵化远程医疗、医学检验、急救、慢病管理、健康管理服务等10个共享中心。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丰富优质文化供给，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完善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新建（改造）4个以上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以上，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5个以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强化森林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绿化工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完成营造林8万亩。加快实现高速公路交通信息化、资源共享化、管控平台共用以及业务系统联动，全力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三、聚焦企业群众关切，重点突破营商环境关键点

（一）强化数据互联共享，以“快”为要提升便利度。依托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在省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共享复用，推动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深度介入省平台，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加快曲靖“城市大脑”建设，逐步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二）提升政府服务质效，以“准”为要增

强获得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要求，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推动数据共享，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确保涉及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能办、好办、易办”。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可办。深入推广应用省平台，抓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维护管理，严格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在确保实现全省16个主题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三）升级创新创业环境，以“活”为要激发创造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建立“双创”平台，引导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研发项目，提升创新能力。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完善研发基础条件，加强与科研院所及其他创新平台的合作共建，积极创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深化建设人才特区体制机制改革，在教育、医疗和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及曲靖经开区等重点区域探索建设人才特区，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人才工作持续巩固、全面提升。深入挖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事迹，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补充完善市级创业指导专家库，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提升创业服务质效。

四、强化改革创新，打造营商环境引领示范新高地

打造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特色示范区。聚焦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探索全覆盖、全过程、体系化服务机制及举措，在构建政府端公益性服务、社会端志愿者服务、市场端专业化服务有机衔接的

企业服务体系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化“大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各环节标准化服务体系，为招商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项目统筹推进制度，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流程”精细服务。构建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完善帮办代办、企业联络员和涉企检查报审等机制，为企业经营提供“全周期”精心服务。出台一批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企业的改革举措和管理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办”）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组作用，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取得突破。牵头和责任部门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工作闭环，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推动提升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查问效。市营商办将定期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查找堵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年度考评方案，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全年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请各牵头部门每月5日前汇总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营商办。联系人：李倩，0874-3119602，邮箱：qjcjwb@163.com。

（三）营造良好氛围。总结宣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各行业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先进典型、特色亮点、生动实践，促进互学互鉴、比学赶超，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体现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打造具有曲靖特色的营商环境新品牌。

附件：曲靖市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重点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七条措施等 5 个文件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七条措施》《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十条措施》《曲靖市防范学生群体参与“两卡”违法犯罪五条措施》《曲靖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九条措施》《曲靖市防范校园交通安全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七条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承担好协调、调度、督查、督促整改、事故处置职责，压实教体、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公安、林草、民政、人社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群团组织责任，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家长”和“教体、学校、班主任、家长、学生”的“双线”防溺水工作机制，每周至少对重点部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精准查找问题，限时落实整改。乡镇（街道）要承担属地责任，对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全面排查，结合

实际采取有效的警示、防护措施，加强对村组（社区）、学校的工作指导。

二、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宣传、广电、通讯部门通过短信、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村委会、居委会等要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等方式，多渠道对家长、学生开展有效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醒监督。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学生防溺水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广泛推广学习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学校要加强校内安全教育，全方位、全覆盖深入开展“八个一”（悬挂一条标语、举行一次主题升旗仪式、上好一节安全教育课、召开一次主题班会、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会唱一首防溺水歌曲、出一期专栏

或黑板报、建立一个提醒制度)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1530”(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安全教育模式,教育学生熟练掌握防溺水“六不一会”等防溺水知识技能,制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并收回家长回执,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每天对青少年儿童进行防溺水教育和提醒工作。

三、严格规范水域管理。全面系统摸排所属所有水域,查清楚各类水域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辖区水域权属主体,配置防溺水“三个一”设施,即: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和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等)。水务部门健全所有水域管理责任表,加大视频监控安装及大型水库配备救生艇等力度,并利用闯入预警功能及时劝导劝阻私自下水游泳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完善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和矿区内水域、地面塌陷积水区、施工用水蓄水区、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等重点区域的责任表,强化风险隐患治理。住建部门强化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建筑施工现场、城市河流、公园水体和城市水库的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返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不允许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文旅部门在景区景点涉水区域配齐配足管理人员或救生员,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

四、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学校周边、学生上学放学途经路段的河道、湖泊、水库、水闸、沟渠等水域的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摸

底,及时掌握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工程部位和水域的位置、面积、深度等情况,确保不漏任何一处水域,真正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余盲区。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督促学校领导每周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无家长接送的学生进行摸排建档和重点教育,压实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责任,每天对学生到校、就寝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

五、完善防范条件保障。统筹水域权属主体责任人员、民警辅警、村干部、护林员、志愿者、公益性岗位人员、驻村队员、网格信息员、水库值班值守人员等力量,发动村民、居民和学生家长参与,以村为单位,建立巡查员队伍,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加大日常巡查巡逻的力度。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以村为单位,组建有游泳技能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培训急救技能,将救援人员的联系方式标识在警示标牌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及溺水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消除溺水安全隐患。

六、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建立健全包保责任机制,将压力层层传递到最基层,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到具体水域、重点人群,特别是对留守青少年儿童要包保到户、到人。对易溺水区域重点管护、监管,加强巡查频次,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到具体水域。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要直达一线、直达工程管理部门、直达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及巡河(湖)责任人,直达水库、学校、家庭等管理人员,有效实施群防群治。

七、强化工作责任追究。结合河(湖)长制、防汛安全检查、“包保组”检查等检查手段,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

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实行倒扣分制度,发生一起、扣分一起,上不封顶。凡发生学生溺水死亡的,按学校隶属管理权限,由教

育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一案三查”,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曲靖市预防中小学生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十条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纳入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学校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筹推动落实,并将工作成效作为扣分项纳入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二、强化养成教育。学校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开足开好思政课,突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革命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安全与健康、国家安全和劳动教育等内容,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道德与法律的基本规范,提升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法治素养和人格修养。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讲座、以案释法和情境式教育教学,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三、突出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要开好《心理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课时,培养学生尊重生命、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控制、挫折教育等心理干预,心理辅导室每天开放时间小学不少于1小时、中学不少于2小时,每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准确了解学生心理特征,

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

四、突出互助友爱。学校要通过文艺活动、作文竞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形式,释放学生心理压力,加强互动交流、互相帮助,形成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

五、重视家庭教育。村委会(社区)要将家庭教育服务纳入村(社区)教育体系,加强对家长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指导和监督。学校每学期要召开不少于1次家长会或家长课堂,发挥学校、家委会、家长会等作用,引导家长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法治意识。

六、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学校每季度、年级组每月进行1次分析研判,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机制。强化内部安全管理,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外来人员车辆核查登记制度。学校每月要组织1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对容易发生欺凌的课间休息、学生自由活动时间和校园周边(含校门口)、学生宿舍、厕所、洗浴室、操场、偏僻角落等场所加强巡逻,做到24小时无空缺、全覆盖。

七、定期全面摸底排查。通过设置举报、咨询热线和学生调查表、学生安全员、寝室安全员、心理咨询老师,以及警情信息、网络巡查、第三方机构反馈的异常信息,精准掌握可能发生

学生欺凌事件的隐患。学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班主任每周进行 1 次排查，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安排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重点了解掌握各类矛盾和问题，建立排查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八、畅通线索反映渠道。要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设立统一的青少年维权服务电话，以及学校投诉和举报学生欺凌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引导学生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纸条等方式将了解、掌握的师生矛盾纠纷等线索投递到信箱，并专人管理、定期开箱，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及时采取措施。学校要在宣传栏、门卫值班室、教室等醒目位置公示市、县（区）以及学校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工作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电话、信访接待地址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线索反映渠道，全面掌握学生欺凌和暴力倾向线索。

九、加强治安综合治理。政法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要加强校园周边乱点乱象问题整治，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校园周边销售暴力恐怖、低俗色情等有害出版物以及校园周边网吧、酒吧、报刊店、音响店、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整治。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

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执勤室，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严格落实“1、3、5 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和“双快”警务运行机制，高效处置涉校涉生突发案件；要强化重点人员管控，特别要认真落实对刑释解教人员、性格孤僻、扬言报复社会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严防发生校外人员针对学生的极端暴力事件。文旅、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要联合教育、公安每学期对学校周边出租屋、小旅馆、超市、饮食摊点等场所进行 1 次检查清理，对校园周边违章、违规建筑要坚决拆除，有效消除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学校要推进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管控和电子巡查等建设，确保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

十、共同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等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群体。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城市随迁子女、困境儿童（孤儿）、单亲家庭儿童等学生群体的关爱，完善建档立卡制度，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工作者、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开展结对帮扶，加强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教育，增强应对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能力。

曲靖市防范学生群体 参与“两卡”违法犯罪五条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控。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学生自下而上主动报告、学校自上而下细致摸排”的方式，坚持“校不漏班、班不

漏人”，全面梳理排查学生参与“两卡”违法犯罪情况。要定期开展集体提醒谈话，及时掌握学生群体的思想状况，重点关注沉迷网络、梦想“一

夜暴富”、即将毕业步入社会等人员，联合学生家长检查手机中是否安装非正规聊天工具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APP，对安装有此类涉诈 APP 的学生要开展一对一宣传教育，并就近带到公安机关查清是否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发挥好反诈联席会的平台作用，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对学生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定向宣防，深化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帮助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跨境违法犯罪和境外涉诈重点地区危险性的认知，增强反诈防骗能力。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强化以案释法，对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在校生、实习生做好教育引导和稳控。

三、加强技术反制。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要压实银行分支机构责任，对在校学生卡账户

采取限额管理、对已离校的学生卡暂停非柜面交易，堵塞学生群体银行卡监管漏洞。通管、工信等部门要督促通信运营商严格执行电话卡实名制、在网积分管理、行业黑名单等制度，加大学生群体电话卡、物联网卡、宽带等电信业务的风险排查和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学生群体异常通信行为。

四、加强网络治理。市委网信办、公安网安部门要建立健全学生群体网络账号巡查、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及时预防、识别、处置异常账号，集中清理含有涉诈内容的链接、广告、网页、网站等，营造清朗干净的网络空间。

五、强化打击治理。公安机关要对校园周边、校园内非法组织收购“两卡”的情况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并严厉打击，为在校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

曲靖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九条措施

一、建立健全属地管理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构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信息共享。食安办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综合分析研判，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明察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督导考核，深入推进校园周边售卖食品、校外供餐食品的综合治理。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二、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规范“六 T”管理，严把采购关、储存关、清洗关、加工关、消毒关、留样关、用餐关、从业人员关，

定期开展自查和预案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件）报告制度。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校长每月召开 1 次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校（园）长每月、分管副校（园）长每周、后勤负责人每天对食品安全状况至少进行巡查检查 1 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食品。

三、严格校外供餐企业管理。供餐企业要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健、教体等部门及学校的监督管理，与学校签订有效供餐服务合同，购买学生

供餐责任保险。不得转让或分包学校供餐业务，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食品烧熟到食用间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使用具有保温设施的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并配装GPS定位及可视管理系统，到校路程应严格控制在半小时以内，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认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每周至少开展1次定期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四、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强化食品原材料监管，大宗食品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择优选取。健全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入库和出库，公示公开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对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烧熟煮透食品保存条件和期限要符合要求；食品贮存、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等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对就餐场所清洗消毒、保洁、分餐过程、食品留样和餐厨垃圾清运等进行全过程监控；不得制售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在监控区域内，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内，实行双人双锁，保存48小时以上。

五、严格校外供餐食品监督。应与供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协议，配备食品中心温度测定仪，进行现场验收和温度抽查，做好详细记录，温度低于60℃且从加工到就餐超过2小时的食品，不得进入校园分餐或派送。要制定陪餐计划，明确职责，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饭菜进行监督和评价，做好陪餐记录。对发现的

和学生反映的问题及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六、严格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要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进行1次集中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七、共治共管校园食品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餐企业、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的监督。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售卖或贮存、使用“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以及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食品等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等；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推动“明厨亮灶”实施。卫健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接到学校食源性聚集性病例信息后，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八、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学校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经常性教育活动，将食品安全、营养和制止浪费等内容纳入健康教育课，确保每学期开展1次食品安全知识教育；通过宣传栏、宣传册等方式，定期向学生传递食品安全、营养等知识，提升学生的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强化经营者食

品安全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经营者拒绝经营来源不明、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感官性

状异常等食品及长期食用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曲靖市防范校园交通安全六条措施

一、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学校要充分发挥“护学岗”和“校家警”联动护学机制，组织学校教职员、学生家长、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加强校园门口及周边道路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营造良好交通秩序。公安机关要强化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及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开展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及时查处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体、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平安童行”交通安全进校园“五个一”（上好一堂交通安全课、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签订一份交通安全承诺书、组织一次交通安全体验课、制作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栏）要求，推进中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坚决抵制乘坐非法载人三轮车、拖拉机、超员车和非法营运车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三、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要对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逐一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一地一册”“一校一策”要求，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和工作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倒排进度、限期整改。要完善学校门口、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栏等设施，规范校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人流与车流分隔设施，以及坡道、地面停车位、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减速带、防滑设施、凸面镜等。要紧盯乘坐非法经营和超员车的学生群体，开展重点教育、重点监管，并严厉打击非

法营运车辆拉载师生行为，特别是三轮车、拖拉机、超员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四、稳妥解决农村学生安全出行。公安、交通、教体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寄宿制学校学生出行方式和规律，详细摸清掌握辖区内中小学生上下学集中出行需求和客运站点分布、运力组织分配等情况，借鉴马龙“校园直通车”经验做法，严格落实“一乡镇一方案”“一校一方案”，定人、定车、定线路、定座位、定时间、定价格，通过开通城乡校车、定制路线客运车、增加“即时用车”、提供预约服务等形式，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群体性、潮汐式出行用车需求。

五、严格校车及驾驶人员管理。规范校车申请许可，专用校车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学校要与校车服务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每学期对车辆开展1次安全技术检验、对校车驾驶人进行1次心理测验和吸毒检测，并确保车辆的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配备齐全。

六、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监督。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和违法违规车辆、企业名称或车辆所有人，以及违法超员、非法客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完善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重点违法行为和非法营运有奖举报制度，并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监督员”的管理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0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7 号）《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曲政发〔2021〕37 号）等规定，结合曲靖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决定》《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3 年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4

2023 年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曲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第一季度
2	曲靖市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三季度

3	曲靖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第三季度
4	曲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5	曲靖市经营性洗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6	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7	曲靖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3 年 7 月

7 月 1 日，曲靖年产 13GW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首条生产线建成仪式在曲靖经开区举行。李石松出席并宣布首条生产线建成，李先祥出席仪式并致辞，龚加武主持仪式。马国庆、陈世禹、朱党柱，项目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和曲靖经开区负责人参加仪式。

7 月 3 日，李先祥在会泽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兴调查研究，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找准高质量发展路径，让脱贫成果更加稳固、增收渠道更加多元、乡村发展更加美好、群众生活更加幸福。会泽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 月 3 日，李石松率队赴长沙市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新举行座谈，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曲靖市龚加武，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7 月 3 日至 5 日，云南省医疗服务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高华斌率队到罗平县人民医院进行三级医院评审定等工作。刘本芳、刘乔红、雍怡敏、海建才、王玮、沈宏波、王冬梅、朱江及县卫健局负责人等参加汇报会或反馈会。

7 月 4 日，李石松率队赴长沙招商考察，与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总裁俞宏福，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卡董事长梁林河举行座谈，并共同见证曲靖市人民政府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周万春、周国元，曲靖市龚加武、杨庆东，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7 月 10 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国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煤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公路建设管护等工作。龚加武、吴静、刘本芳、陈志、李金林、罗世雄出席会议。李金熙、何飞应邀列席会议。

7 月 10 日，李石松在与部分高中校长座谈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深化改革创新、树牢开放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作出教育新贡献。马国庆、唐开荣、刘本芳，以及市教育体育局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7 月 11 日，李先祥在麒麟区调研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城市功能、补齐短板弱项，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解难题、以担当促落实，让城市更有品质生活更加美好。杨庆东、李金林，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 月 11 日晚，曲靖麒麟院小剧场揭牌仪式暨首演在剧场院内圆满举行，唐开荣、钟玉、吴静、李才永出席仪式并共同为麒麟院小剧场揭牌。

7 月 12 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李石松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务实有力的举措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龚加武、李垠乐、孙博、陈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曲靖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各县（镇、街道）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13日，师宗县人民政府与心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举行中华香水莲花生物科技产业园发展项目、莲香静雨中华香水莲花景区发展项目和全镜面多媒体博物馆发展项目签约仪式。李石松、李先祥、马国庆、陈世禹、心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迦心、心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薛莉萍见证项目签约。吴静主持签约仪式，师宗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14日，李石松，李先祥，省广电局局长盛高举，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赖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云南总站站长张江元，云南日报社社长何祖坤，云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孔维华，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并共同启动“珠江源头”新闻客户端。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有关处室负责人，中央、省级媒体代表，以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宣传部部长，市融媒体中心部分职工代表参加揭牌仪式。

7月17日，市直单位2023年职工运动会开幕式在市文体公园举行。李石松宣布运动会开幕并讲话，李先祥主持开幕式，陈世禹、朱党柱出席。有关市级领导，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职工代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参加开幕式。

7月18日，全市教育发展大会召开。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主持会议。陈世禹、朱党柱、唐开荣、王文生、李垠乐、曾黎明、孙博、刘本芳、伍玉荣、李卫国、刘乔红出席会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直和驻曲有关单位、部分院校负责人等参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7月19日，全市7月重点项目和工作现场观摩调度会在师宗县举行。李石松、李先祥参加观摩调度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二组成员等参加观摩。

7月19日，“张弥曼星”命名暨“张弥曼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在曲靖师范学院举行。何梁

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秘书长段瑞春宣读“张弥曼星”国际命名公报，李石松为张弥曼院士颁发命名铜匾，张弥曼院士、省科技厅副厅长宋光兴为“张弥曼院士工作站”揭牌。全洪涛主持仪式，省教育厅董一凡，曲靖市李垠乐、刘本芳等参加仪式。

7月24日，曲靖市委、市政府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举行座谈。李先祥，中信金控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中信科技总经理常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黄新波参加座谈，兰发文主持座谈会。中信金控、中信银行、中信在滇协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智库专家，曲靖市马国庆、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7月26日，曲靖市举行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八一”慰问座谈会，李石松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马国庆主持座谈会。曾黎明、朱开荣、陈从华、罗芳、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曲（驻训）部队有关领导以及全国双拥模范代表参加。

7月28日，曲靖市召开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集中约谈会，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志主持会议。

7月3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全市奋进新征程推进新跨越三年行动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咬定全年目标不放松，以攻坚姿态冲刺三季度、干好下半年，努力交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优异答卷。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就分管工作分别作了安排部署，罗世雄、刘乔红出席会议。

7月3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防汛救灾、农村“两污”治理、绿美城市建设等工作。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罗世雄、刘乔红出席会议。王明琼、许云华应邀列席会议。

7月3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刘本芳、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罗世雄列席会议。